

召开调解会及时解开“官民”麻纱

湘潭两级法院大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秦泽湘)3月28日,对于湘潭县的查树林来说,是个值得庆贺的日子。她因天易经开区延期为她迁户口的事,奔波了两年半,这天终于划上了一个圆满句号。

2020年8月10日,原告查树林与湘潭县易俗河镇青光村村民郭赛登记结婚,两人为再婚。婚后,查树林向天易派出所申请将其户口迁入青光村。派出所在征求村民同意后,在户口迁移审批表签署“同意”意见并盖章。但天易经开区根据该区制定的户籍迁移审核政策,再婚夫妻户籍迁移需自结

婚登记满一年才办理,故天易经开区一年后才对查树林的申请予以审批。

2021年6月3日,天易经开区南部片区征收土地,人均分配133090元。查树林认为,正是因为天易经开区延期办理户籍,导致她损失了一笔征收款,于是将天易经开区告上法庭。一审判决驳回了查树林经济赔偿的请求,查树林不服,提起上诉。

3月28日,湘潭市中院行政庭组织召开调解会,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天易经开区考虑其家庭实际情况,给予查树林一定经济补助,查树林签下了



法官到查树林家中走访调查。

自己的名字。至此,一场“官民”矛盾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近年来,湘潭市两级法院改变了传统的审判模式,积极主动在诉讼各个环节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建立府院联动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等,大力提高了行政案件实质化解率,对于保护当事人诉讼权益、减少当事人诉累以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都有积极的作用。下一步,湘潭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做好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诉前保全+诉前调解成功化解涉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邹晴)近日,宁乡市金洲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了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从诉前保全到调解结案,仅用7天时间便化解了涉企纠纷,让企业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速度和温度。

2022年11月1日,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向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约每月按订单交付了货物。但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2023年3月3日,经双方对账确认,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欠付货款80余万元。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催收未果,双方酿成纠纷。

3月14日,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洲法庭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8万元或查封、冻结其名下的其他等值财产。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企业代表向金洲法庭赠送锦旗。

后,金洲法庭出具了保全裁定。

采取保全措施后,考虑到双方对欠付的货款金额已经进行了对账,为快速化解企业之间的纠纷,金洲法庭积极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力促诉前调解化解纠纷。

3月20日,金洲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该案进行调解,双方对结算金额、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金

洲法庭当场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出具了裁定书。长沙某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裁定书当即提交了解除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

为了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金洲法庭立即作出裁定,解除了对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解除保全的第2天,湖南某模具有限公司便依约支付了第1笔货款。

旁听庭审零距离 以案释法防电诈

本报讯(通讯员 陈洁)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高发,一些在校学生因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等弱点,容易被不法分子蛊惑,出售、出租“两卡”,沦为“工具人”。

为切实增强学生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3月27日,望城区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共同邀请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80余名师生参与旁听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活动罪案件,面对面以案释法,实现以案促治。

随着法槌声响,庭审正式开始。审判长围绕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开展法庭调查,组织控辩双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考虑到大多数学生都是第一次接触法律活动,法官对庭审程序进行了细致的说明,确保学生们在庭审过程中能够看得明白、听得清楚。

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次普法活动让他们更进一步感受到法律的正义与威严,增

强了学法、知法、守法的意识。同学们通过真实的案例吸取教训,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会更加警醒,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守住法律底线。

近年来,望城法院积极推进阳光司法,不断加强与学校的联系与合作,一方面定期组织法院干警到学校开展法治宣讲课、“送法进校园”活动,另一方面邀请学校师生走进法院,旁听案件审理、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切实加强对学生群体的法律知识普及。

醉酒无证驾驶摩托车,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通讯员 舒畅 吕欢)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审理查明,2023年1月6日22时,被告人赵某酒后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钱某沿107国道行驶时,与左转弯调头的陈某驾驶的小车相撞,造成钱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陈某拨打报警电话,民警到现场后对被告人赵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87mg/100ml。经抽血检验,被告人赵某血液中含

有乙醇成分,含量为217.9mg/100ml。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人赵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赵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赵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遂作出以上述判决。

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蒋菲菲)为有效防范校园欺凌,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近日,武陵区法院走进武陵区第六小学,以“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为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课堂上,法官助理程澜先给学生观看了关于校园欺凌真实案例的短片,科普了校园欺凌的类型,让学生了解什么是欺凌、欺凌的多种形式。同时告诫同学们要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采取正确的方式保护自己。

为了将生硬的法条变成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课堂上,程澜还请几名学生上台玩游戏,以扮演欺凌者、被欺凌者与旁观者

的方式,让每个人从自己的角色里体会校园欺凌中每个参与者的感受。通过现场提问、互动交流,同学们听得很认真,纷纷举手抢答问题,整个讲座氛围浓厚,现场时不时传来阵阵掌声。

此次普法进校园活动,提高了同学们对校园欺凌的认识,能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引导学生和谐友爱、团结互助,收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和教育效果。下一步,武陵区法院将继续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孩子在法治的阳光下快乐奔跑。